

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157A 號函備查

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157D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468551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8897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1年6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208482A 號函核定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510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聯絡電話：(04)8347106#303

傳 真：(04)8373301

網 址：<https://chc.entry.edu.tw>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111年4月22日（星期五）	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資料送件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至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111年5月30日（星期一） 下午2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	111年6月1日（星期三） 下午3時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1年6月6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結果申訴	111年6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比序項目積分申訴結果公告	111年6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 111年6月14日(星期二)	國中學生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1
伍、錄取方式	1
陸、超額比序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結果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3
拾、放棄錄取資格	3
拾壹、申訴	3
拾貳、其他	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
附錄一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6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附表一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1
附表二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三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5
附表四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五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委託書	19
附表六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報名表(樣張)	21
附表七 111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23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5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5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5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5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5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5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自然學程 社會學程	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 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5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3945號函備查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彰化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時間：
 - (一) 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 (二) 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依各就讀學校之規定個別辦理。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5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7頁)。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 (一) 彰化區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111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如附表七，第 23 頁)。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1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亦是。違規記點於本區積分採計扣減方式如下：
 - 1. 學生參與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本區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 2. 若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依此類推；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依「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先依 111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如附表七，第 23 頁)，核算總積分，再依學生之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
- (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彰化區直升入學為單一志願，故直升比序項目不列志願序)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11頁)，直接向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13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15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電話：04-8347106#303)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

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生		原住 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35	0	5	5	5	5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80	20	2	2	2	2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	2	1	1	1	1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20	1	1	1	1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5	1	1	1	1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5	0	1	1	1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3	1	1	1	1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chc.entry.edu.tw>

附錄一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1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表一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二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510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複查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由本會承辦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比序項目總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比序項目總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比序項目總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本會承辦學校傳真：04-8373301。
- 4.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五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直升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委託 項目	☐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複查 ☐ 直升入學結果複查		
本人及子弟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 續。 此致 111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委託人為未成年(未滿 20 歲)，應由父 母(或監護人)為委託人，並應在本委託 書下方實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 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並應在下方虛線 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六 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報名表(樣張)

報名單位	☐ 集體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通訊處							
【各項積分】	合計	分	身 分 別	合計	分	就近入學: 分 經濟弱勢: 分	
			品德服務	合計	分	服務學習: 分 生活教育: 分 獎勵紀錄: 分	
			績優表現	合計	分	均衡學習: 分 競賽成績: 分 體適能: 分 社團參與: 分	
【教育會考表現】	合計	分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志願資料】							
數		志願名稱	總積分	數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請填寫 正楷簽名)

附表七 111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